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- 问：房子使用状况？
- 答：理由我们夫妻及我母亲居住使用。
- 问：先将房产交由法院保管，再由法院拍卖处置。
- 答：能否继续让我们居住在里面，待拍卖成交后，我们保证配合法院将房产移交。
- 问：可以的。但届时你如不配合移交，包含其他同住人在内，将会将依法追究你的法律责任。
- 答：好的，我保证配合。
- 问：房产的起拍价是否协议确定。
- 答：我了解了一下，我要对上述房产的起拍价为290万元。
- 问：可以，我们会联系申请人确定。
- 答：好的。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1年八月十三日上午

地点：执行一处

审判人员：傅晓华

书记员：周红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被谈话人：张[ ]，籍贯在卷

问：为(2021)沪0151执19071号案，你准备如何履行？

答：我目前没有能力履行，只有卖掉房子才能履行，我可以向法院拍卖我现在居住的航梅路525弄15弄64号502室的房子，以解决该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张[ ]，2021.8.13